

对于典型调查中几个问题的探讨

白 红 光

典型调查长期来是我国最主要、行之有效的调查方法和工作方法，但在运用的过程中也曾导致过重大失误，其原因之一在于我们一直缺乏从方法论的角度对它进行系统的研究、分析和总结，以至将其简单化，本文拟从其方法论基础、选择典型的方法和结论的推广三个方面进行探讨。

一、典型调查的方法论基础

在《简明社会科学词典》中，典型调查的辞条是这样表述的“典型调查是对社会现象进行调查研究的一种方法，在被研究的事物中有意识地选出一个或少数几个具有代表性的典型单位进行解剖，以深入细致地调查研究达到一般地了解事物的特征和本质”。这个定义主要包括了二个涵义：（1）有意识地选择有代表性的单位进行解剖；（2）通过一个或几个事物达到一般地了解事物的本质和特征。

就通过一个或几个事物达到一般地了解事物的本质和特征而言，其方法论基础主要在于辩证唯物主义。列宁和毛泽东同志在这方面有过卓越的贡献。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一文中指出：“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质）。”^①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也讲：“就人类认识运动的秩序来说，总是由认识个别和特殊的事物，逐步地扩大到认识一般的事物。人们总是认识了许多不同事物的特殊本质，然后才有可能更进一步地进行概括工作，认识诸种事物的共同本质。”^②这些论述告诉我们：个别是我们认识的起点；个别是一与多的统一；个别是差异和同一的统一。人的认识过程是由个别到一般，由一般到个别，循环往复、不断发展、不断深化的过程。

而有意识地选择有代表性的单位，突破一点取得认识，这是一般科学研究的基本原理和思维技巧。由于各个个体的差异使其能在多大程度上清楚有力地表现其共同的东西有所差异。我们是为了实践的需要而认识事物的，因此对个别事物的研究应该把认识的需要和事物的客观属性两方面结合起来，这就要求研究者在选择研究对象的时候，第一，要有明确的目的性，第二，要对客观事物进行分析，选择那些能充分反映研究问题的对象进行研究。在这方面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研究中都有许多成功的事例。

马克思、恩格斯也非常注意对研究对象的选择，使其适合自己的研究目的。他们一直把英国当作资产阶级经济发展的典型国家，而把法国当作资产阶级政治发展的典型国家来研

① 列宁：《谈谈辩证法》，《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9页。

②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8页。

究。马克思自己说明《资本论》以英国为样本的原因并不是因为他长期住在英国，而是因为科学研究的本身有这个要求。他讲：“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到现在为止，这种生产方式的典型地点是英国。”^①因为在十九世纪，资本主义已不是那个国家特有的现象，几乎在整个欧洲都确立了它的统治地位，在其他洲的不少国家也已确立或在萌发，当时法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仅次于英国，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以后，德国也急起直追地赶上来，但英国是资本主义的母国，资本主义生产比法、德两国先行发展了一、二百年，早有“世界工场”之称，国内已基本消灭了小农经济，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比哪国都成熟。正因为英国是一个成熟的资本主义国家，对它的考察最易于得到一般的抽象，使一种东西为许多东西所共有。所以《资本论》不单是英国的《资本论》，而是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资本论》。

恩格斯在《路易·波拿巴雾月十八日》再版序言里讲述了马克思在研究资产阶级政治问题上为什么要选择法国作为对象的理由。“法国是这样一个国家，在那里历史上的阶级斗争，比起其他各国来每一次达到更加彻底的结局；因而阶级斗争借以进行，阶级斗争的结果借以表现出来的变换不已的政治形式，在那里也表现得最为鲜明。法国在中世纪是封建制度的中心，从文艺复兴时代起是统一的等级君主制的典型国家，它在大革命时期粉碎了封建制度，建立了纯粹的资产阶级统治，这种统治所具有的典型性是欧洲任何其他国家所没有的。而奋起向上的无产阶级反对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的斗争在这里也以其他各国所没有的尖锐形式表现出来。正因为如此，所以马克思不仅特别偏好研究了法国过去的历史，而且还考察了法国当前历史的一切细节，搜集资料以备将来使用。”^②显然，选择这样的国家进行研究是容易获得成功的。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认识到：典型调查是有着坚实理论基础和科学依据的。个别事物是人类社会实践的直接对象，也是人类认识活动的现实起点。但科学不可能也没有必要为每个事物、现象建立理论，科学的任务是将个别的知识转化为系统的知识，个别事物内在的普遍联系，又为这种转化提供了客观依据。通过精心选择研究对象，突破一点取得认识来达到的典型调查正是这些原则和技巧移植与渗透的体现。

二、选择典型的方法

典型调查的关键在于调查对象的选择。要选择适合自己研究目的对所研究的事物有代表性的单位或事物作为调查对象。典型的选择表现了人们认识的能动性，而能动性的发挥是以实际情况为依据和基础。“物之不齐、物之情也”，由于事物发展的不平衡，明智的研究者可以利用这种差异达到自己不同的研究目的。

关于如何选择典型的问题，毛泽东同志曾提出调查的典型可分为三种：一、先进的，二、中间的，三、落后的。如能依据这种分类，每类调查两三个，即可知一般的情形了。^③这一方法和列宁的提法相同，以后发展成为我们熟知的“划类选典”。在西方社会研究方法的著作中，把个案分为常态个案 (typical case)、反常个案 (deviant case) 和极端个案 (extreme case) 三种，此外还有典型性个案 (typicality case)。下面根据国内外一些公认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8页，人民出版社，1976年。

② 恩格斯：《路易·波拿巴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1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③ 参见《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27页。

比较成功的（并公开发行的）调查报告对如何选择典型的方法试作一归纳，并探求运用规则。

1. 探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应选择相对纯粹性的典型，因为此时的主要目的是从现象中揭示本质，应尽量去除各种偶然因素或次要因素的干扰，使事物过程能以纯粹形态表现出来。在社会中任何一种本质和规律性都有千百种不同的现象表现形态。绝对“纯粹”的现象是没有的，典型同其他事物相比，总是显出相对的纯粹性，总是将该事物的本质和发展规律表现得更为集中、彻底，这里的典型相似于物理学实验中的“最精确的形态，且最不受扰乱影响的地方”。个案研究中的极端个案也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的。极端往往表现某些因素极其微小，以至完全可以略而不计，或者表现为某些作用极其强烈，以至另一些作用变得可以忽略，因此研究极端形态常常可以略去一些因素，起到简化作用，便于规律较清晰地显现出来。

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文中谈到英国为什么是无产阶级发展的典型国家时说：在英国，由于大机器生产，它把居民间的一切差别化为工人和资本家的对立，工人已真正成为居民中的一个稳定阶级，工人的地位再也不是走上资产者地位的阶梯了。可以看出，只有在这样的国家才能去除小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的干扰影响，使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对立尖锐鲜明的表现出来。恩格斯的分析并没有到此为止，他进一步指出：大城市的工商业最发达，这种发达对无产阶级的后果也表现得最明显，财产的集中达到极点，美好的旧时代的习俗和关系被消灭干净。所以恩格斯把大城市作为研究重点。但是在大城市中他又把曼彻斯特作为现代工业城市的典型。因为棉纺工业在一切工业部门现代化程度最高，而曼彻斯特恰是英国的棉纺中心。所以恩格斯讲：“现代工业对工人阶级的影响在这里一定会达到最充分最完备的发展，工业无产阶级在这里一定会以最典型的形式出现；工人由于蒸气力和机器的应用以及分工而受到的屈辱在这里一定会达到极点，工人一定会很清楚地意识到这种屈辱；同时无产阶级摆脱这种屈辱的企图，在这里也一定会达到极点，并带有高度的自觉性。”^①恩格斯为了研究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关系就是通过全面分析，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关系表现得最突出、最鲜明、最少受其他因素影响的地方进行调查的。

在国内，张闻天同志的《米脂县杨家沟调查》、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曲阜孔府的调查都可以说是这类调查的代表。张闻天同志调查的杨家沟是全国罕见的—一个地主经济条件集中的村庄，全村没有富农，可称为中农的也仅—户，贫农137户，但地主却有55户，占全村的28%，这个村子的阶级结构在农村中是一个极端，很少有—这样的情况，但正因为这样，它却成了研究地主阶级的—一个好处所。正如书中描绘的，“杨家沟的主要特点是富者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阶级对立十分尖锐。张闻天同志的目的是研究地主经济，因此，他又在村中选择了马维新—家作为解剖重点。马维新并没有特殊的政治势力，也不是靠投机取巧起家的暴发户，他本人没有任何恶习，不象他的几个兄弟由于吸食鸦片而破产，在他当家的几十年中，他的经济不断向上发展，他之所以成为这个地主集团的代表人物，原因在于他善于剥削是远近闻名的。张闻天同志选择这样一个地主家庭进行调查，排除了其他因素的影响，以大量翔实可靠的材料突出揭示了地主阶级是如何以地租剥削为基础，同高利贷和商业剥削结合在一起，对农民进行残酷剥削和掠夺土地的。

^①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322页。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对曲阜孔府的调查也是这样。孔府自北宋（公元1045年）到清朝灭亡，在八百多年的时间中，不为统治阶级内部政治风暴所摇撼，不随王朝的更替而沉浮，始终岿然不动，世代相承。这在中国封建社会中是一个特例，正因为这个特殊的条件，它的封建租佃制度、宗族制度一直保存下来，没有受到破坏并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使许多在一般条件下显示不出来的矛盾得以充分的暴露。在这样的典型上进行考察，最易于得到本质的抽象，原因是：低级阶段上所没有揭示的本质特征，只有在充分成熟的高级阶段上才表现得特别明显。或者说，以铁的必然性发生作用的法则，在不发达的阶段上只透露一种暗示，而在充分发展阶段上，则是贯彻下去的法则本身。我们认识了孔府的封建剥削制度、宗族制度，就更容易理解中国封建社会一般贵族地主的各种情况了。

这种选择典型的方法经常被用于工作方法之中，“抓两头、带中间”的两头（即先进典型和落后典型）就是这种典型。我们往往在先进典型和落后典型中总结经验，就是因为在这些典型事物中事物的规律暴露的更集中、彻底，更能以“纯粹”的形式反映出被一般情况所掩饰的某些因素。由于有了全面统计，有的同志主张用数学上找“奇点”的方法来寻找典型。比如要调查工业问题，用图示出数十个工业企业所在地区居民生活指数与产品价格的线性分布，可以看出凡是偏离线性分布的A、B、C、D、E，都是“奇点”，其中B点最甚，本来B企业所在地区生活指数很低，其中产品价格也应当低一些，但是它的产品价格却大大超出正常范围，因此，可以判断这个企业有问题。可以将它作为典型进行深入解剖。随着统计资料的健全和抽样调查的普及，利用数字变化找典型的方法会有迅速的发展，也是今后的发展方向，同时也等待着我们去探索。

2. 探求事物基本状况和特征，应选择能在更多的基本方面上代表一般情况的调查对象进行深入解剖。这种类型的选择可以更多地依靠统计资料。选择那些在众数和平均数范围内的单位。在这方面有代表性的调查，国外有中镇调查，迪凯特（Decatur）调查，国内有寻乌调查、兴国调查和北京第一机床厂调查，它们的选典方法都可以借鉴。

1924年，林德夫妇在美国做了著名的芒西（Muncie）调查、用以研究美国社区和近代文化，写下了《中镇》这本极有影响的书。林德夫妇选择这个城市根据的是经验，因为林德生活的印地安那、芒西是他熟悉的地方。他认为这个城市符合上述标准，在任何方面都没有例外和特殊的地方，对研究美国小城镇的文化有相当的代表性。从方法的角度讲，林德夫妇的选择是根据众数原则来进行的，因为美国大多数小城镇有上述特征，芒西也具备上述特征，所以对美国小城镇的一般状况有相当的代表性。但芒西对美国的代表性远比林德夫妇所估计的要大，这是以后被卡兹（Katz）和拉扎斯菲尔德（Lazarsfeld）发现和证实的。

卡兹和拉扎斯菲尔德在选点的方法上比林德夫妇更先进了一步。在《个人影响》一书中他们说明了他们为什么选择伊利诺斯州的迪凯特作为调查地点，他们认为迪凯特是对美国最有代表性的小城镇，他们选择的程序是这样：“第一，他们把选择的范围确定在中西部，原因在于这个地区比其他地区更易于代表美国，用他们的话就是‘最少具有局部特点’，于是他们列举了中西部七州（俄亥俄、密执安、印地安那、伊利诺斯、威斯康星、衣阿华、堪萨斯）所有30 000—80 000人口的城镇，从这里去掉了所有位于郊区或临近郊区的城镇，这样他们选出了18个城市作为最终的研究对象；第二，他们用和研究有关的36个社会指标收集每个城市的材料；第三，他们把这36个社会指标编成 18×36 的矩阵，然后用各列的平均值当作100，在每列计算相对数；第四，再用变换了的相对数矩阵每一行计算平均值，以便求出在整个指标

组里每个城市的代表性，这样产生了若干个有相同代表性的城市；在最后的選擇中，他们求助了否定的方法，在某些否定的考虑下，他们去掉了最不满意的单位，因为没有—个城市在各个方面都能达到平均值，相比之下，迪凯特当选了。”^①

卡兹和拉扎斯菲尔德使用的方法是建立在科学分组和平均数分析基础上的。苏联出版的《社会学家手册》把它称为“挑选典型客体的分层抽样”。他们认为“分层抽样的另一种作法是：从每个分层组不是抽取一个随机样本，而是挑选一个典型客体，在现代社会学研究中，在总体预先分层的基础上，这种由典型客体形成的抽样方法，可用来挑选地区、城市或居民点，它们在某些方面对于更大的范围来说应该是‘典型’的。如果在所要研究的大多数特征值上接近平均指标，那么这个客体便被称为典型客体。”^②卡兹和拉扎斯菲尔德所选的迪凯特正是这样一个典型客体。

在建国前由于处在战争年代，加上缺乏全面统计资料，了解一般情况的选点往往是从地域位置上确定，毛泽东同志的《寻乌调查》和《兴国调查》都是这样。在当时采取这样的选点方法还是可行的，因为当时党的调查工作重点是农村，中国的农村由于经济落后，同质性很高，各社区之间差异较小，而且毛泽东同志了解的又是阶级关系、土地斗争这类普遍性极强的问题。这些都降低了选典的要求。但是这种选典的方法在今天将要受到限制，因为我们所处的历史条件和当时已经不一样了，社会的异质性在加强，封闭的社会结构逐渐变为开放的社会结构，我们应该根据条件的变化，灵活地运用其他选典方法。

我党自1941年在各战略根据地都成立了调研机构，于1949年又设立了国家统计机构，这使我们可以根据统计资料选择—般的典型。如1961年，李富春同志主持北京第一机床厂调查，当时调查的目的是了解国营企业的一般状况，寻找整顿企业工作的妥善办法。所以他们在北京市以工厂的规模作为划分标准，选择了十个不同规模的企业单位进行调查。调查是就凡是企业中需要弄清和解决的问题全面展开的，而不是就那几个基本特征展开的。今后随着调查研究的深入，根据全面统计的资料选典往往满足不了我们的需要，我们可以更多地根据抽样调查的资料来确定—般的典型。因为抽样调查更灵活、方便，它可以设立更多的指标来满足我们的需要。但是我们也—定要忽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质的分析来选典的作用。在北京第一机床厂的调查中，调查者就根据实际情况在全厂中选了—个车间和—个工段进行重点解剖。这里并没有根据什么统计指标，而是通过科学分析来确定的。

3. 研究客观事物历史过程和规律要选择有翔实历史资料的单位做典型。我们研究历史过程需要把今天和昨天社会的资料进行比较，才能看出其中变动的规律，而具有翔实的历史资料，这个条件不是每个调查对象都能具备的。新中国的社会学恢复以后，许多调查人员都选择了江村、定县、挂甲屯作为调查的地点。原因在于这些地方都保存着老—代社会学家在半个世纪前所作的调查资料，可以对照考察历史发展变化的过程和规律。中国有丰富的地方志资料，但地方志资料往往是考据为多，实地调查资料很少，所以更显出这批资料的可贵。在研究客观事物发展过程和规律的选典问题上，还可以使用历史比较法来选典。通过对空间上同时并存的事物进行研究，来认识时间上先后相随的事物的变化，由能够调查到的现象来认识无法观察到的过程。比如要了解人从生到死的个体发育过程，不需要对—个人从生到死

① [美] 约翰·马奇：《科学的社会学的起源》，第135页。

② [苏] 《社会学手册》，苏联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编，浙江人民出版社中译本，第330页。

的全过程跟踪观察，只要对不同年龄的人（婴儿、少年、青年、中年、老年）在特征上的异同进行比较，就能达到目的。解放初期，民族学家对少数民族进行了大量的社会历史调查，利用我国一部分还停留在原始公社末期、奴隶制和农奴制发展阶段上的少数民族的活生生的材料，揭示了历史发展过程和规律。利用这些典型我们可以搞清事物的过程及来龙去脉，克服个别事物受过程发展影响的局限。

4. 研究新生事物，形成科学预见要选择新生事物做典型。选择这类典型的关键在于判断什么是新生事物。新生事物不是根据形式上、现象上是否新奇，而是要看它是否同事物发展必然趋势相符合。新生事物的普遍性不是从数量上看，而是从事物发展规律上看，它应是合乎事物发展趋势的、进步的、必然向前发展具有远大前途的事物。**调查新生事物的目的在于探索事物发展方向、前途，形成从本质上概括情况的若干概念，形成科学的预见。**发现新生事物的典型有两种途径：一是在实地调查中发现，二是从文字材料中发现。它们都需要调查者有相当的敏锐性和洞察力才能确定这种典型。在这方面有代表性的调查是《中国农村社会主义高潮》一书的典型调查，和前一段时间对于农业生产责任制和农业专业户所进行的一系列典型调查。

上面只是我们经常使用的几种选择典型的方法。应该说明的是：**任何典型的代表性都是相对的、有条件的，它会随着时间、空间、研究深入程度的变化而变化。**任何把典型固定化、绝对化的想法和作法都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对于一个稍微复杂一些的问题，要想找出一个能代表一切的典型是很困难的。根据实际情况，利用事物的差异，选择不同的典型进行深入解剖，达到全面的认识才是切实可行的。费孝通教授编著的《乡土中国》（Earthbound China）通过禄村、易村、玉村三个不同村庄的调查研究，从几方面揭示了中国土地集中问题。禄村着重揭示了农业中资金是如何积累的，土地是怎样集中的；易村着重揭示手工业和农业配合是怎样集中土地的；玉村揭示了商业和农业配合是怎样集中土地的。当然这本书没有谈到官僚资本、高利贷资本在集中土地中所起的作用，因此没能全面揭示土地集中问题。但是在认识方法上，这种通过不同方面的典型来说明一个复杂问题的思想是可取的。文化大革命中，我们把大寨这个山区建设的典型推广到全国，用大寨的经验指导一切，就是将大寨作为一个绝对的典型，使它成为“万宝囊”，一切经验皆由它出，犯了形而上学的错误，对这个教训我们应该引以为鉴。

三、典型调查结论的推广

典型调查所得出的结论有两种形式，一种形式仅仅是一个概念方案和待验证的假说，另一种形式是已经形成了一般性的理论并用典型材料进行了阐述。

当我们仅仅调查了一个典型，我们得出的结论往往只能是一个概念方案，这是因为：第一，具体的事物是千差万别、复杂多变的，世界上甚至不存在两片相同的树叶，虽然个性中包含共性，但我们无法保证认识从一开始就能抓住共性；第二，我们通过典型调查获得的资料毕竟是有限的，尽管科学思维的能力是无限的，可以超越有限资料的局限性把在个别情况下证明无误的结论提高为一般情况的假设，至于它在一般情况下是否也正确，则有待于验证。但是也不要小瞧概念方案的作用，它是其他调查的基础，可以给我们不少重要的新启发，形成今后调查报告中最精彩的部分。因为我们看到的现象虽然是观察的结果，但我们看到什么现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所用的概念方案。

我们过去在运用典型调查工作方法上发生错误的原因，大多在于往往认为“搞好一个就算胜利”，把这个典型上的一些经验不加验证地推广到同类的单位。西方实证主义的研究方法对于我们有可借鉴的地方，他们把从一个典型中获取的概念方案称为理论的建立或初级资料，强调必须用更多的次级资料对这个概念方案进行验证和修改，尔后，才承认这个概念方案成为一般性理论。我们从典型调查中得出的结论也应该经过这样一个过程，这样就会减少失误，避免把某些典型中的个性当成一般性。在实际工作中，为了使新生事物的个别水平迅速地变为社会水平，我们党创造了试点研究的工作方法。比如四川省委对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_{新生事物}进行调查_{研究}，第一年在六个企业里进行试点，在总结这六个企业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一个体制改革的初步意见，第二年又把这一初步意见拿到一百个不同类型的企业继续进行试点，使改革的方案逐步完善，从而形成正确的科学预见，指导开展工作，这就是将一个典型调查所形成的概念方案不断修改验证，使之成为指导工作的一般性理论过程。

典型调查结果的另一种形式是结论本身就是一般性的结论。得出这种结论往往仅做一个典型调查是不够的。因为只研究一个典型，我们往往会把它所特有的现象误认为是一般性的，这就需要在力所能及的限度内再做几个详细的典型调查，由此加深对一般的了解，同时在这个过程中，对调查资料也进行比较和筛选，选择那些以最单纯、最直接的形式反映“一般”的材料来说明自己的观点，使观点和材料统一起来，便于人们认识和把握。陈云同志的《青浦农村调查》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当陈云同志在青浦县农村用算帐方法，证明了农民所说的“种双季稻不如单季稻”的主张是正确时，他并没有立即下结论，而是对这一问题，又在相同和不同的环境中收集资料，比较其异同，使结论更有说服力和普遍的指导意义。

但这种结论的推广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就是必须要确定它的适用范围，过去我们把大寨这个山区建设的典型推广到全国，就是忽视了典型调查所总结出经验的适用范围，在空间上犯了扩大化的错误，所以典型调查的选点和结论推广都必须与全面调查和抽样调查的资料相结合。

目前我们面对的是大系统、多层次的认识对象，这不仅要求我们要熟练地运用典型调查的技巧形成新的概念和指导性意见，而且更应加强周密的系统的调查。现代社会调查是各种方法综合起作用的过程，几种调查方法彼此联结在一起组成一个网络状方法群体，任何一种调查方法的运用都离不开其他方法的参与和补充，所以，典型调查也必须和其他方法相结合才能发挥更大的作用。

1986年12月

作者工作单位：南开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张宛丽